

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襄人社发〔2017〕121号

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湖北省财政厅《关于转发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鄂人社函〔2017〕441 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依据鄂人社函〔2017〕441 号文件“2017 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个人缴费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提高 30 元，平均每人每年达到 180 元”的规定，将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180 元。

此次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，从2017年9月1日执行。

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8月30日



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30日印发